## Smart Union

#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 俊 集 團 (控 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俊集團 (控股) 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無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mart Union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前稱Queen Glory Limited) (「買方」)、唐學勁 (「賣方」)及China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買賣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22,755股股份及認購將由目標公司向買方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及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採取、作出及簽署其認為必要、明智或適宜之一切行動、措施及文件,以履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
- (b) 批准根據協議按每股代價股份1.67港元之發售價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18,000,000股普通股(「代價股份」),及授權任何董事根據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酌情採取其認為必要、明智或適宜之一切措施,以實施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或使之生效;及

(c) 批准由買方根據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3,379股股份,及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作出及簽署其認為必要、明智或適宜之一切行動、措施及文件,以履行可換股債券之轉換。」

承董事會命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錦斌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上水

彩發街2號

晉科中心

217-222室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 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 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錦斌先生、賴潮泰先生、盧國材先生、何偉華先生及黃偉銓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李澤雄先生及鄧觀瑤先生。